

宿迁市财政局文件

宿财购〔2018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宿迁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市各行政事业单位，市政府采购中心，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，各评审专家：

现将我局制定的《宿迁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宿迁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宿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15日印发

宿迁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

第一条 为统一宿迁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(以下简称评审费)发放标准,规范评审费发放管理,依据《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,参考省及周边市标准,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实际,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评审费,是指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(谈判、询价、磋商小组)成员在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、评审、谈判、询价、磋商等工作后所应获得的合理报酬。

单一来源论证、进口产品论证、项目验收等劳务报酬发放执行评审费发放标准。

采购人代表参加本单位项目评审的,不得领取评审费。

第三条 评审费按照评审的整数时间进行计算和支付。超过整数时数不足半小时的不计算,半小时以上按增加1小时计算。

第四条 评审时间计算方法:以通知专家参与评审的时间为起算点,直至评审结束(完成评审报告)。评审期间的工作餐、休息等时间,应予以扣除。

第五条 评审费按下列标准计算:

(一)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项目:2小时以内200元/人;超过2小时不足8小时的,按100元/人·小时计算;连续评审超过8小时,超出部分按200元/人·小时计算。

(二)单一来源、询价,以及论证、复审(不含组织原评审委员会专家参加的复审)、履约验收等项目:3小时以内200元

/人；超过3小时不足8小时的，按100元/人·小时计算；连续评审超过8小时，超出部分按200元/人·小时计算。

（三）项目未进入评审阶段的，评审专家对采购文件出具论证意见的，200元/人，未出具论证意见的，100元/人。项目评审后出现废标、终止评标等情形，停止评审的，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，参照以上（一）、（二）项执行。

（四）聘请或抽取异地（宿迁市以外）专家参加招标、谈判、磋商项目评审的，3小时以内500元/人，超过3小时的，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/人。

（五）被推荐为评审、谈判、磋商组长的，增加50元。

（六）对于到达现场，评审开始前主动回避的专家，补助100元。

（七）异地评审，应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，考虑增加异地专家合理的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市内交通费等。

第六条 评审专家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评审的，迟到10分钟以内（含10分钟），扣50元评审费；迟到10分钟以上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、缺席本次评审，不发放评审费。

第七条 评审专家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不予发放评审费。

第八条 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额外报酬。

第九条 本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市区统一执行。各县可参照执行，或结合本地实际，自行制定标准，报市财政局备案。

